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 11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8,178,159.1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171,680.16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06,478.98 元，加上上年结转 192,230,830.09 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上年红利 20,204,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4,448,800.00，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584,509.07 元。

本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40,4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0,204,000.00 元，剩余 159,380,509.07 元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约 52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6 年初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的正式实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为了与两法相配套和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相关内容的细化，同时适应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台了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根据《披露办法》，公司对原有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八、关于改选董事会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于本年度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因此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陈向东

成员：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仇佩亮、汪炜、曹增节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沃健

成员：沃健、施建军、李志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汪炜

成员：汪炜、仇佩亮、沃健、施建军、曹增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办理进口设备开证，向银行借款等业务的需要，公司拟调整对士兰集成最高额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额度从 2.6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3.2 亿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在内的任何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最高额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截至 2006 年底，公司已经为士兰集成提供约 2.5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贸易融资、银行借款业务等需要，公司拟向士兰明芯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一、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士腾科技提供额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二、关于对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过两年的研究开发，士兰明芯现已经成功开发出了高亮度的蓝、绿光 LED 芯片，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对士兰明芯单方面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明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共出资 13,804.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9%，士兰集成共出资 6,195.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1%。

十三、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7-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7-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实施新会计政策的议案；

2006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新准则应用指南），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重新拟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十六、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规定》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规定》。

十七、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支出管理办法》。

十八、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时 间：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

地 点：杭州市梅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511 号）

会议议题：

- 1、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改选董事会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到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时前登记。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邮 编：310012

电 话：0571-88212980

传 真：0571-8821076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公司（或本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特此委托。

法人股

个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法定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的“信息”指的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公司选择《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sse.com.cn>。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的同时将该文件置备于公司投资管理部 and 公司网站（www.silan.com.cn），供公众查阅。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七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各部门发生需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决定披露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章 信息保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扣发奖金、扣发工资、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或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根据有关保护商业秘密合同，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情节严重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0日